

欲政府每年增加稅收九百餘萬元者不可不看

國華中華煙草公司三委會圖書組  
登記紙數 冊 10-01  
248  
備註

曹達同志贈

欲皖鄂贛三省菸農每年回復一千九百三十萬元之土菸葉收入者不可不看

欲華人捲菸商獲公平之待遇不致外受洋商減價之傾銷內

受私菸漏稅之侵奪者不可不看

欲華人捲菸商每月多一萬六千箱之營業政府每月多

一萬六千箱之稅收者不可不看

華商捲菸業請求改稅之方案



A541 212 0017 2465B

目錄

序言

(一) 民衆等四十家菸公司呈各院部軍事委員會爲呈請召集會議公開討論捲菸稅率案

(二) 表式

(甲) 上海市二月份銷菸及稅款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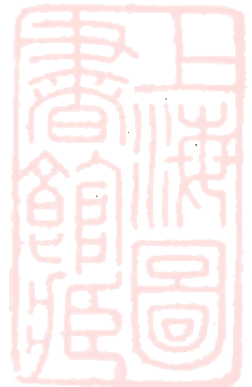
(乙) 上海市二月份銷菸箱數改照假定七級稅率納稅數目表

(丙) 假定七級稅與現行二級稅稅率比較表

(丁) 假定七級稅與現行二級稅對上海市二月份銷煙總額百分比表

(戊) 假定七級稅與現行二級稅對全國稅收預算比較表

(三) 全國商聯會電請各院部公開討論捲菸稅率案



~~1595289~~

## 序 言

余於本年三月辭財政部稅務署職。上海捲菸同業方在籲求改良捲菸稅率中。以余曾爲捲菸商人。又在稅署任職甚久。於捲菸營業及稅制。均有相當之經歷。推余及黃君子屏任研究改稅方案之責。辭不獲已。乃與黃君就上海市二月份銷菸箱數。草製統計比較表五種。地僅一市。時僅一月。材料不全。缺誤在所不免。進一步作全國之調查。數月之統計。尙須時日。但就此一時一地之調查。現行二級稅。無益於國。有損於民。已可大見。探其病源。不外兩端。

(一) 下菸之稅太重 查捲菸統稅條例第三條。捲菸統稅。定爲百分之三十二。五。而七級稅率表。每箱登記售價在一二五元以下者。定爲第七級。徵稅二九元二五。係以九〇元征百分之三二元五計算。可知第七級菸最高價爲一二五元。最低價爲五五元。而九〇元則中價也。現行捲菸稅率。最低級菸每箱稅銀八〇元。是值五五元。稅入〇元。殆值百抽一四〇元矣。各種捲菸菸質售價。以此爲最低。而負擔稅額。以此爲最重。故在商戰之市場。無復角逐之力量。不啻爲二級稅之犧牲品。因以下菸爲主要營業之華商。倒閉至三之二以上。以下菸爲主要銷場之皖鄂贛土菸業。最近幾致無人過問。又以下菸不競。而上中菸非窮苦小民所能



吸也。故私菸代之而起。據稅務署之調查。在三級稅以前。銷菸數量。每年遞增一成。而二十一年改二級稅以後。銷數比去年減少百分之二十強。（參觀稅務公報第一卷第六期稅務設計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事錄）據各菸公司之調查。在三級稅以前。惟魯豫皖略有私菸。其他毫無私製私銷之患。最近則私菸遍地。至少佔銷菸總額百分之二十。可見下菸之稅過重。直接戕賊下菸。間接為私菸造機會。且機製捲菸減少百分之二十之營業。即政府減少百分之二十之稅收。政府與菸農菸商交困。其惟一之病根。實在下菸稅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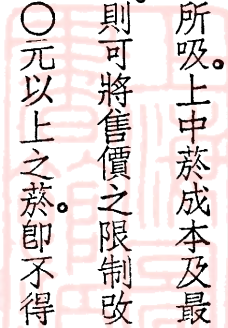
(二) 上菸之稅太輕。查七級稅率表。每箱登記售價在一〇五二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徵稅四〇四元六二五。係以一二四五元征百分之三二元五計算。可見第一級菸最高價為一四三八元。最低價為一〇五二元。而一二四五元。則中價也。現行捲菸稅率。最高級菸每箱稅銀一六〇元。是值一四三八元。稅一六〇元。僅值百抽一〇元有餘耳。比之最低級下菸。負值百抽一四〇元之重稅。相去至為懸殊。衡之課稅公平原則。顯相違背。若就稅收計之。政府亦居損失之地位。觀丙表之比較。則以值百征五二元五計算。現行捲菸稅率。政府對一級菸。每箱少收稅銀四九三元六二五。即損失四九三元六二五。二級菸每箱損失二五七元三七五。三級菸每箱損失一三九元二五〇。四級菸每箱損失六〇元五〇〇。五級菸每箱損失六九元六二五。六級菸每箱損失六元六二五。觀戊表之比較。則知政府捲菸稅每月之總損失。為八二五、三三〇元。全年為九百

九十餘萬矣。是上煙之稅太輕。不僅如同業公呈。慘受上煙減價傾銷之害。政府亦直接受減稅之損失也。捲菸同業所擬假定七級稅率表。根據按值征收之原則。各級均爲值百征五二元五。故無畸輕畸重之弊。一方面政府稅收增加。無上菸減稅之損失。一方面下菸有復興之機會。菸農菸商。不致束手待斃。比之現行稅率。自較良善。

或有以爲疑者。則慮改行七級稅。英美煙公司吃虧太重。恐難得其承認也。實不足慮。財政部前與英美煙公司協定第九條。聲明應與其他各公司受同等待遇。故重稅英美。輕稅華商。或別給獎勵金。均爲外人所反對。在今日外交情勢下。窒礙殊多。若各課以一致值百征幾之稅率。則本於課稅公平之原則。古今中外。無或有異。何能藉口反對。前此上菸稅輕。乃英美特佔便宜耳。現僅令不佔便宜。非吃虧也。絕無反對之理由。

或仍有以爲疑者。則慮下菸之稅過輕。各菸公司就輕避重。必多改爲第七級。政府稅收。立虞短少也。此說驟觀之。似不無相當理由。按之實際。則似是而非。且亦別有補救之法。蓋稅率與成本及每箱登記售價。均有特別關係。在稅制上。政府有每箱售價最高之限制。在營業上。商人有成本之限制。故避輕就重。因之亦有天然之限制。假如每箱售價一四〇元之菸。成本爲一三〇元。營業利益爲一〇元。卽萬不能改爲第七級。蓋第七級售價最高之限制。本爲一二五元。故此種售價一四〇元之煙。如強改爲第七級。則以售價之限制。不惟無

營業利益可圖。以成本之限制。且虧本矣。蓋一二五元以下之菸。皆爲下菸。窮苦小民所吸。上中菸成本及最高售價。當在一二五元以上。固萬不能改爲第七級也。若慮中菸之較下者。有所避就。則可將售價之限制改低。稅銀不變。卽如第七級。若將售價限制改爲一一〇元。則成本及登記售價。在一一〇元以上之菸。卽不得



不入第六級。於此可見重稅有戕賊下菸。助長私菸之患。改低售價限制。則有保護稅收之利。而無壓迫下菸之害。前此徒知增稅。而不知注重售價限制之改低。蓋猶不免千慮之一失也。

或有以爲七級稅率萬不可行者。余百思莫得其解。將以爲下菸之稅不可減耶。則八十元重稅。實出下菸負擔能力之外。故下菸一日不減稅。則華商一日不能復興。徒爲私菸造機會而已。私菸暢銷之結果。菸廠每月少一萬二千箱之營業。政府少一萬二千箱之稅收。固無術以療政商之交困也。將以爲上菸之稅不可增耶。則按值徵稅。本爲課稅不變之原則。上菸之售價較高。盈利較厚。按值科以下菸同等之稅率。無不可負擔之理。必不取此原則。華商固感上菸減價傾銷之害。政府亦受上菸減稅之損失。倘無袒洋之私見。竊謂不宜有此主張也。

或又以爲海關估價。現制業有變更。不當仍援十九年捲菸七級稅時代之海關估價也。嗚呼。爲此言者。其亦知關稅稅則之修改。本以保護國內實業爲出發點乎。若必以此對內。則前此關稅之修改爲無意義。苟無損

華之成見。竊謂亦不宜有此主張也。

由上觀之。此次同業所提改稅方案。裕國利民。兩受裨益。上海捲菸多數同業。聯請政府採納。業如本刊所載。值此政治修明之際。庶政公諸輿論。想政府不久當有公平之處置也。惟一二以上煙爲主要營業者。步調微嫌不一致。其實經濟之侵略。無不爲逐步之前進。甚望各同業放長眼光。毋狃於一時一己之小利。置全國及大多數同業之利害於不顧。唇亡齒寒。侵略之實禍。終必及我也。是則爲吾國實業計。急欲爲我同業更進一步者耳。

同業刊佈此方案。將以引起公開之討論也。來索序於余。甚躡其意。且以捲菸稅率。關係實業財政至重。極望經濟學者財政學者。發抒偉論。共作縝密之商討。庶幾真理大明。完善之改稅方案。立可實現。固實業界之幸。而此刊亦不失爲拋磚引玉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番禺汪宗準



呈爲呈請召集會議。公開討論捲菸稅率事。查民衆等二十四家菸公司。聯名呈爲現行捲菸稅率。華洋待遇不平。請予改訂稅級。以資救濟一案。前經財政部稅務署函由上海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轉提會員大會討論。決定推舉審查委員九人。公開審查。隨將審查結果。造具意見書。送由公會轉函稅務署在案。原意見書謂二級稅實行後。每年國稅及菸商菸農之損失爲四千四百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元。英美菸公司享受特惠爲二千一百六十四萬餘元。均有準確之數字爲憑。在理論上二級稅亦有種種不能存在之理由。至爲透澈。其主張組織審查捲菸稅率委員會。由立法院財政部實業部稅務署及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各推委員數人公開討論。以期妥定完善稅率。一方可以應政府財政上之需要。一方可以促進社會經濟上之發展。并適應人民之負擔能力。亦極平允易行。迄今一月。稅務署尙無滿人之處置。而英美菸公司利用此次加稅。仍佔特惠。不恤大減菸價。對華商爲猛烈之侵略。卽如三炮台由每聽售價一元二角。減爲一元。茄力克由每聽售價一元七角。減爲一元六角。五華由每聽售價五角。減爲四角。其他各牌子。均有非常之減價。因而銷數激增。華商大蒙損失。於此益覺稅率關係之重。洋商壓迫之慘。二三年來。華商由一百五六十家倒閉至四五十家。占全額三之二。皆由稅率不平所致。懲前毖後。非改良捲菸稅率。華商斷無倖存之理。蓋捲烟稅爲轉嫁稅。加稅而公平。則稅率增加之數。儘可轉嫁於吸戶。卽如此次二級菸。每箱加稅二十五元。每十枝不



過加稅五厘。如可轉嫁。在吸戶本不覺其甚多。若不能轉嫁。則不得不由廠商負擔。即是政府加收之捲菸稅。全數取之數十家華人捲菸廠商。無論如何。惟有先後走入倒閉之一途。姑以下菸論之。每箱售價一百二十元。除舊稅五十五元外。所餘不過六十五元。裝置品至少為三十元。是業組不過三十五元耳。若增稅之二十五元。不能轉嫁於吸戶。則業組不過十元。廠商無術可以製造。向以下菸為主要營業者。試問除倒閉而外。復有何法可以支持。二三年來。政府加稅一次。華商倒閉多若干家。其關鍵即在於此。若問何以不能轉嫁。則以歷次加稅。所定稅率不平等。下菸加稅。而上菸減稅故也。即以此次加稅論。由每箱登記價二百五十元以下。徵稅五十五元。改為三百元以下。徵稅八十元。是二百五十元以下之菸。加稅二十五元。二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菸。則減稅十五元也。下菸加稅。商人固欲加價以轉嫁於吸戶。無如上菸享減稅之特惠。故上菸營業者。得乘減稅之機會。大減價以廣招徠。政府每改稅率一次。英美即減價一次。其鐵證也。當此之時。下菸營業者。物質不如上菸。而稅之負擔。倍於上菸。故在市場之角逐。不加價則負擔驟增。難免虧蝕之虞。加價則上菸方減價以傾銷。必有滯銷之患。轉瞬霉變。血本立化烏有。因此遂陷進退維谷之境。年來各菸公司均忍痛不加價。以維原有地位。故加稅之結果。不外強令廠商負擔新稅增加之數而已。七級稅時代。下菸每箱稅銀二十九元餘。今則每箱稅銀八十元。相差將及三倍。而市場售價。實際並無相當之增加。其明證也。由此觀

之。新增稅款之不能轉嫁吸戶。實稅率不平等之壓迫所致。故痛切言之。稅率不平等之增加。無形中給上菸以傾銷之機會。同時與下菸以致命之打擊。換言之。卽給英美菸公司以傾銷之機會。與華商以致命之打擊而已。二三年來。捲菸華商倒閉至三之二以上。謂非稅率不良所致。其可得乎。此就商業言。現行稅率非修改不可者也。若言菸葉。查宿松黃岡新昌鄧州冠軍廣水均州等處所產土菸葉。在民國十九年前七級稅時代。每年約銷三十九萬包。十九年十一月。改三級稅。減至每年二十六萬五千包。二十一年二月。改二級稅。再減至十一萬五千包。去年十二月。新稅率施行後。下菸無復銷路。此種菸葉。遂致無人過問。菸農頭腦簡單。於捲菸稅率。未嘗研究。故皖鄂贛三省菸農。雖因捲烟稅率不良。慘受農村破產之禍。仍莫知其由。商等一方爲土菸葉之購買者。一方爲捲菸稅之負擔者。故知之最深。捲菸減級加稅之時期。與土菸葉滯銷之時期。若影隨形。互相呼應。其有因果之關係。有目共覩。若就皖鄂贛三省實地調查。更可立白。審查委員原意見書。謂二級稅實行後。菸農之損失。全年爲五百一十五萬元。此就較近之菸價而言耳。若就十九年七級稅時代計之。土菸葉平均每磅值價二角。每年約銷三十九萬包。每包約重二百五十磅。共重九六五〇〇〇〇磅。計共值銀一千九百三十萬元。現以下菸稅重而不銷。菸農每年一千九百餘萬元之收入。立成泡影。固不免束手待斃。當地脚伕船戶土菸葉商。亦隨而失業。不良之稅率。關係社會經濟。如此其重。竊謂值此農村破產。赤匪鴟

張之際。政府非恢復農村經濟。無以收剿赤之功。尤非改良損華益洋之稅率。菸農永無復蘇之望。此就農業言。現行稅率。亦非修改不可者也。捲菸稅收每年約六千萬元。居內地稅之第一位。關係財政至重。捲菸貨價。全年約值一萬二千萬元。爲仿機製洋貨之大宗。關係實業至重。土菸葉爲農產之要品。產地接近匪區。關係剿赤前途亦至大。而議決稅率。本立法院之特權。故原意見書主張由立法院財政部實業部稅務署及上海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各選委員數人。作公開之討論。且鄭重聲明以應政府財政上之需要爲第一義。並尊重政府所公佈之捲菸統稅條例。採用依照海關估價之七級制。及按值徵稅兩原則。甚望稅務署本公諸輿論之旨。早賜辦理。乃轉瞬一月。未蒙批示。稅率不良。洋商壓迫。商等難再忍受。理合聯請

鈞 迅即准照上海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審查委員意見書所請求。由行政立法兩院主持。作公開之討論。務以遵照統稅條例。妥定嚴密之七級稅制。及公平之按值徵稅稅率爲主。值此商戰之際。外人狡獪百出。討論稅率而出之以公開。庶幾眞理大白。公平而增益稅收之稅率。可以實現。豈惟吾國實業受賜無窮。卽剿赤及稅收前途。亦立收巨効也。再政府如照捲菸統稅條例第三條。按海關估價。分七級。征收百分之五二元五。依上海二月分銷菸數目計之。應收稅銀七二三，八七七元八七五。比之現行稅率。可多收七九，一五七元八七五。全年多收九四九，八九四元五〇〇。上海約佔全國稅額十之一弱。則全國改行

七級稅。每年可多收九百餘萬元以上。茲分別造具(甲)上海市二月份銷菸及稅款統計表。(乙)上海市二月份銷菸箱數改照假定七級稅率納稅數目表。(丙)假定七級稅與現行二級稅稅率比較表。(丁)假定七級稅與現行二級稅對上海二月份銷菸總額百分比表。(戊)假定七級稅與現行二級稅對全國稅收預算比較表。凡五種。并各附說明。以證明七級稅對政府稅收。華商營業。均有裨益。反之二級稅只利英美。不利於政府及華商。何去何從。想政府一加考察。不難洞若觀火也。合并附陳。除分呈外。謹呈。

行政院

立法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實業部

軍事委員會

稅務署

具呈人

民衆菸公司

新華菸公司

福新菸公司

江南煙廠

華興菸公司

西門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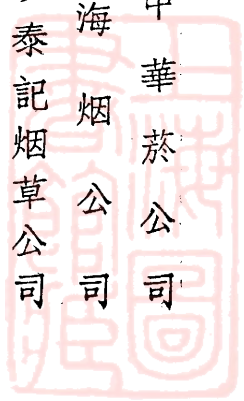
大東南菸公司

裕新煙廠

美星明記

華慶菸草公司

江浙煙公司	大達煙廠	友利保記煙廠	上海中國太平煙公司	華平煙公司	志大新記煙公司	東海煙廠	中原煙公司	華孚煙廠	大幸煙公司	和興煙草公司	福昌煙公司	華比煙草公司	中和煙草公司	華美煙草公司
南洋兄弟菸公司	大華中記煙公司	德隆煙廠	義成公司	金山菸廠	新民煙公司	華新煙廠	永和煙公司	昌明煙草公司	久益公記煙草公司	福興煙行	源利煙草公司	金沙泰記煙草公司	上海煙公司	大中華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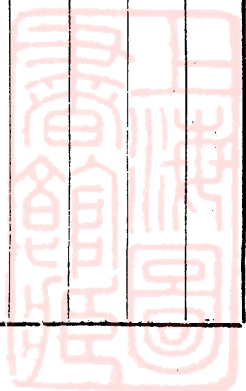
甲  
上海市二月份銷煙及稅款統計表

市場售價	箱數	說明
一五六〇	二五	茄力克二十五箱
一〇五〇	二三	大南米二十三箱
九五〇	一六	小三砲台十箱小南米六箱
五六〇	五	大白金龍五箱
五五〇	六	木嘴光祿六箱
五四五	二五	百利二十五箱
五四〇	五	大前門五箱
<p>以上皆為第一級共一百〇五箱每箱納稅銀一百六十元共該稅銀一萬六千八百元</p>		
三八〇	二六九	五十支美麗二百二十箱五十支小白金龍四十九箱
三七九	四五	五十支海龍五箱五十支五華四十箱
三七五	六〇	五十支發達而六十箱



二二五	一六一	十支好士六十箱十支三杯九十箱高塔十一箱
二二七·五	六〇	紅獅六十箱
二二八	二五〇	十支公司二百二十箱十支福爾摩斯三十箱
二三〇	一八四四	十支金鼠一千八百箱大聯珠四十四箱
二三三	四〇	小哈德門四十箱
二二三	二〇	小香賓二十箱
二三五	二	金馬二箱
二四〇	一二〇	十支金壳一百二十箱
二四三	三五〇	十支品海三百五十箱
三〇〇	一二〇	十支扁買司千一百廿箱
三一五	二五	十支老刀二十五箱
三一〇	二六〇	大司他飛六箱五十支小美龍五十箱五十支 買司千一百八十箱五十支大香賓十五箱紅金龍九箱
三四〇	六三〇	十支大英五百五十箱五十支大英八十箱
三六〇	六〇〇	十支美龍五百廿箱十支小白金龍十箱廿支 五華四十箱十支五華三十箱
三六五	四〇	十支廿支發達而四十箱

二二二		一五〇		金字塔一百五十箱
二一〇		二五		金寶二十五箱
二〇四		一〇〇		十支大仙女一百箱
二〇〇		八〇		廿支檳榔八十箱
一八八		一二〇		十支大中南一百二十箱
一七八		三五二		小聯珠三百五十二箱
一七三		八〇〇		十支小仙女八百箱
一七〇		五〇〇		十支小先令四十箱十支名花一百六十箱廿支孟姜女三百箱
一六五		三八〇		十支小好樂三百八十箱
一六〇		二四〇		十支安樂二百四十箱
合計	以上皆為第二級稅共七千八百四十九箱每箱稅銀八十元共該稅銀六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元	六四四、七二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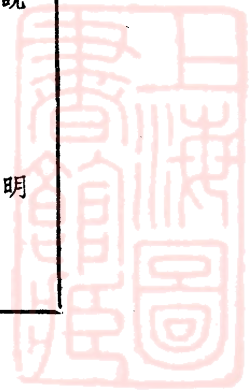




乙

## 上海市二月份銷煙箱數改照假定七級稅率納稅數目表

級數	每箱登記售價	每箱稅銀	箱數	稅銀合計	說明
一	一〇五二·元以上	六五三·元六二五	二五	一六三四〇·元六二五	現在市場售價每箱一五六〇元
二	七一四·元以上	四一七·元三七五	三九	一六二七七·元六二五	由現在市場售價每箱一〇五〇元至九五〇元
三	五四六·元以上	二九九·元二五〇	無		
四	三七八·元以上	二二〇·元五〇〇	四一	九〇四〇·元五〇〇	由現在市場售價每箱五六〇元至五四〇元
五	二五二·元以上	一四九·元六二五	一六四四	二四五·九八三·元五〇〇	由現在市場售價每箱三八〇元至三四〇元
六	一二五·元以上	八六·元六二五	三六三三	三一四·七〇八·元六二五	由現在市場售價每箱三一五元至二一〇元
七	一二五·元以下	四七·元二五〇	二五七二	一二一·五二七·元〇〇〇	由現在市場售價每箱二〇四元至一六〇元
合計			七九五四	七二三·八七七·元八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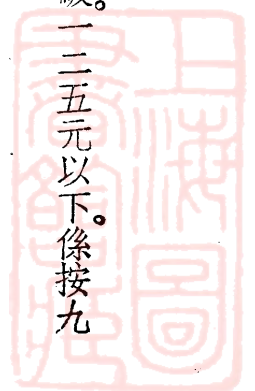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級數。係遵照捲煙統稅條例第三條。按海關估價。分爲七級。

二 每箱登記售價。依照十九年七級稅率表。

三 每箱稅率。查十九年七級稅。係征收百分之三十二五。稅率表第七級。一二五元以下。係按九〇元征三二元五計算。第六級。二五二元以下。一二五元以上。係按一六五元征三二元五計算。其餘第五級。以二八五元計。第四級。以四二〇元計。第三級。以五七〇元計。第二級。以七九五元計。第一級。以一二四五元計。現表亦依此法計算。

四 箱數。應就（甲）表市場售價。除去現行稅率。即得每箱登記售價。察其應在第幾級。即分別編入某一級。如大南米。市場售價一〇五〇元。除去現行一級稅一六〇元。所餘爲八九〇元。是在七一四元以上。應列第二級。如紅獅。市場售價二二七元五。除去現行第二級稅八十元。所餘爲一四七元五。是在一二五元以上。應列第六級。餘可類推。

五 稅銀合計。以箱數乘每箱稅銀。



丙

假定七級稅與現行二級稅率比較表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級稅 級數	七級稅每箱 登記售價	七級稅每 箱稅銀數	二級稅 級數	二級稅每箱 登記售價	二級稅每 箱稅銀數	七級稅比二 級稅每箱增 收稅銀	七級稅比二 級稅每箱減 收稅銀
一二五元以下	一二五元以上	二五二元以上	三七八元以上	五四六元以上	七一四元以上	一、〇五二元以上				一	三〇〇元以上	一六〇元	四九三·元六二五	
四七·元二五〇	八六·元六二五	一四九·元六二五	二二〇·元五〇〇	二九九·元二五〇	四一七·元三七五	六五三·元六二五				二	三〇〇元以下	八〇元	二五七·元三七五	
													一三九·元二五〇	
													六〇·元五〇〇	
													六九·元六二五	
													六·元六二五	
														三二·元七五〇

說明

觀上表。可知假定七級稅與現行二級稅率之比較。惟第七級每箱減稅三二·元七五。其餘各級均

有增加。最多者每箱增至四九三、元六二五。最少者增至六元、六二五。如果政府改照此項稅率辦理。其利有四

一 稅收增加。就上海市二月份銷煙數目論。如照現行二級稅率。則如(甲)表。應收稅銀六四四七、二〇元。倘照假定七級稅率。則如(乙)表。應收稅銀七二、三八七、元八七五。比較每月多收七、九一七、五元八七五。全年多收九四九、八九四、元五〇〇。上海約佔全國稅額十之一弱。則全國改行七級稅。每年可多收稅銀九百餘萬元。足應政府財政上之需要。

二 課稅公平。假定七級稅率由一級至七級。均按煙價之高下。征收百分之五十二五。并無畸輕畸重於其間。且係依照捲煙統稅條例所定原則辦理。合乎國法。由第一級至第四級。所增稅款雖多。惟既本於公平之原則。外人無可反對。

三 轉嫁利便。五六兩級。均為中煙。華商出品甚多。所定稅銀。比之現行稅率。亦有增加。但各級煙稅。既有平等之增加。則政府增收之稅額。廠商儘可轉嫁於吸戶。上煙不減稅。則上煙無減

價傾銷之機會。中煙自可自由定價。不致受政府加稅。與上煙傾銷之夾攻。所謂稅重而民不覺其苦者。此也。

四 私煙不禁自絕。十九年七級稅以前。本無私煙之患。自改二級稅後。下煙稅率太重。窮苦小

民。不能負擔。故轉而購吸私煙。廿一年加稅之結果。捲煙銷數。減少百分之二十。（參觀稅務

公報第一卷第六期稅務設計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事錄）而上海以外。私煙遍地。其

實私煙皆用手工木機製造。烟質人工。遠不如機製下煙。現定稅率第七級。煙稅減至四七元

二五。煙價自必隨之大減。私煙購買煙絲捲紙不易。且須保護費。自不能與第七級煙競爭。私

煙可不禁而自絕。此項私煙。約佔銷煙額百分之二十。即一萬六千箱也。煙廠多一萬六千箱

之營業。政府多一萬六千箱之稅收。其功效爲何如耶。此則現呈各表所未計者也。



丁

假定七級稅與現行貳級稅對上海二月份銷煙總額百分比表

七 · 九 五 四 ·							份上海 銷市二 煙月 總額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七 數稅
二五七二	三六三三	一六四四	四一	無	三九	二五	煙七 箱稅 數銷
三三·四	四五·六	二〇·六	〇·五		〇·五	〇·四	百七 分級 比稅 之
	二				一		級二 數稅
	七八四九				一〇五		煙二 箱稅 數銷
	九八·六				一·四		百二 分級 比稅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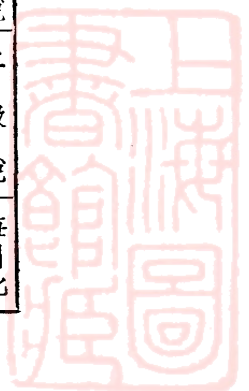
說明

觀此表。可知假定七級稅之一二三四等四級。與現行二級稅之第一級相當。均為上煙。約佔銷煙額百分之一，四。又第五六兩級為中煙。第七級為下煙。與現行二級稅之第二級相當。中煙約佔銷煙總額百分之六六·二。下煙約佔銷煙總額百分之三二·四。現行二級稅率。對上煙征稅太輕。對中下煙并無區別。故上煙對中煙傾銷。中煙對下煙壓迫。卒致下煙無立足之地。私煙暢銷。政府與煙商交困。假定七級稅率。對上中下煙均課以相當之稅。令上煙不能傾銷中煙。私煙不能侵銷下煙。而中煙復介乎上下煙之間。有適應餘地。似較精密。

戊

假定七級稅與現行二級稅對全國稅收預算比較表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箱							煙總額	每月銷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數	七級稅	
	三三二・四	四五・六	二〇六・	〇・五		〇・五	一〇・四	分比	七級稅	
	三三・九〇	三・〇〇	一六・四〇	四〇〇	無	四〇〇	三三〇	數	七級稅	
	四七・元二五	八六・元二五	一九・元二五	三〇・元五〇	二九・元二五	四七・元二五	六五・元二五	銀數	七級稅	
七・三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三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三三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	無	一六・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六〇・〇〇〇	銀數	七級稅	
		二			一			級數	二級稅	
		六・六			一・四			分比	二級稅	
		六・六〇			一・二〇			數	二級稅	
		六元			一〇元			銀數	二級稅	
六四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銀數	二級稅	
		八二五,三三〇・元							數	每月比較增收



說明

- 一 每月銷煙總額。近三年來。每月最多銷煙十萬箱。最少六七萬箱。現暫以八萬箱計。
- 二 七級稅級數。照捲煙統稅條列第三條。按海關估價。分爲七級。
- 三 七級稅各級百分比。參觀(丁)表。
- 四 七級稅各級箱數。以總額八萬箱按(丁)表百分比推算。
- 五 七級稅每箱稅銀。參觀(乙)表及說明(三)。
- 六 七級稅各級稅銀數。以本表第四項之箱數。乘第五項之每箱稅銀。
- 七 二級稅級數。依現行稅率表。
- 八 二級稅各級百分比。參觀(丁)表。
- 九 二級稅各級箱數。以總額八萬箱按(丁)表百分比推算。
- 十 二級稅每箱稅銀。依現行稅率表。
- 十一 二級稅各級銀數。以本表第九項之箱數。乘第十項之每箱稅銀。
- 十二 每月比較增收數。以本表第六項之和與第十一項之和互相比較。





## 全國商聯會電請各院部公開討論捲菸稅率案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實業部稅務署鈞鑒。頃准上海民衆煙公司等四十家捲煙公司聯銜函爲現行捲煙稅率。高低待遇不平。請求轉呈由立法院財政部實業部稅務署上海捲煙廠業同業公會各選派委員。公開討論改訂捲煙稅率案。原文除由該商等逕呈有案。免予冗叙外。尾開本案自民衆等捲煙公司聯名呈請改訂去後。前經財政部稅務署函交上海捲煙廠業同業公會轉提會員大會討論。決定造具意見書函復稅務署在案。乃轉瞬一月。未蒙批示。商等以稅率不平。難再忍受。相應聯名請貴會一致請求等因。准此。查現行捲煙稅率。上煙稅輕。下煙稅重。高低待遇。確實不平。而上煙煙葉。多來自外洋。經營亦多洋商。下煙煙葉。多採自土產。經營亦多華人。若照保護稅之原則。自當重徵上煙。輕徵下煙。縱不出此。亦應平等待遇。使華商與洋商有競爭之可能。復據該商等所陳捲煙稅在七級制時代。華商煙廠多至百五六十家。宿松等數縣。煙葉每年約銷幾達四十萬包。自比額改爲三級。再自三級改爲二級以後。華商煙廠。逐漸倒閉。至今僅存四五十家。宿松等縣。所銷煙葉。亦逐漸減少。年銷不過十萬包左右矣。自去年底新二級制施行。煙商因首當其衝。此四五十家亦均岌岌可危。煙農亦間接受害。將束手待斃。且若恢復以前七級制。稅收大可增加。而照現在二級制。稅收反較減少等語。言之綦詳。均係事實。此尤關於國計民生者至重且鉅。固不僅華商洋商之利害已也。應請我政府特別注意之。准函前由理合附具來件。電呈鈞院部署察核。懇准迅令由立法院財政部實業部稅務署及上海捲煙廠業同業公會等。各派代表。組織捲煙稅率討論委員會。公開討論。或恢復七級制度。或從價抽收。以期平允。而蘇民生。至爲禱切。附件二。全國商會聯合會叩。

## 汪宗準啓事

余此次主張捲菸改行七級稅。係爲政府增加稅收。免受上菸減稅之損失。捲菸業亦可免上菸減價之侵略。私菸漏稅之侵銷起見。乃有以危辭來相恐嚇者。可見經濟侵略者勢力之大。勾結之深。但余向來不畏強禦。猶憶民十七李濟深據粵。誣反對者爲共黨。通緝拘拿汪姓親族。搜查住宅。余方任南海縣長。乃通電辭職。聲明余歷任南番六七年。力不從心。施政或無成績。而生平未嘗被控一次。自問決無私罪。請予派員查辦。在職一日。決不離省佛一步。李濟深懾於清議。慰留至於再二。經兩月之久。余卒掛冠而去。蓋平時俯仰無愧。臨事自可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也。此次主張七級稅。亦一本正義。軍閥專政之時。尚且不畏強禦。政治清明之際。豈復受虛聲之恫喝。用特鄭重聲明。余確認七級稅。至公無私。二級稅損國病民。如依照本刊序言所論列。改行七級制。捲菸稅如不增收。願任主張謬誤之咎。其甘爲侵略者張目。而巧言蒙蔽。危辭恐嚇者。倘一經證明二級稅之損國病民。能任賠償之責乎。吾國不少明白稅制及長於計算之人。當能明辨之也。

二三四·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2465B



